





1948-1976

早期放領
因社經環境改變、
公地公用原則停辦

早期放領分9期，
13萬8,000公頃土地

1989-1999

專案放領
辦理臺大實驗林
等農場放領

專案放領 1 萬
1,600公頃山坡地
合計放領約15萬公頃土地

1994-2008

補辦放領
針對 1976 年以
前有租約者全面
補辦放領

補辦放領317公頃耕地、
17公頃山坡地

停辦放領
2008年全面停辦

2012-2023

3次評估維持停辦
2012年 花東地區
2015年 宜蘭大南澳
2022年 花東地區

2024-2025

重啟放領
行政院2025年5月6日核
示，有條件放領國有平
地耕地

總統2025年11月21日
宣布，重啟放領國有平
地耕地、國有邊際養殖
用地

